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王大为监事主持，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九届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先经

成 员：何良军、姜省路、卢昆、刘文佳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省路

成 员：郝先经、卢昆、王大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